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120143454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112年度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，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30日內（包含例假日，並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申請者，本部不予受理。

依據：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實施要點第4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程序：工會申請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經費補助者，應依主旨所定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應備文件：
 - (一)修繕維護項目實施計畫書。
 - (二)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，租用房舍者應加附租賃證明文件影本，並均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證明章。
 - (三)經費概算表。工會辦理之同一房舍修繕維護項目，向二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者之項目及金額。
 - (四)二家以上廠商估價單。估價單應載明修繕項目、規格、數量、單位、單價及總價，且須加蓋店章、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。
 - (五)施工前之預定修繕維護項目照片。

三、有關本部「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實施要點」及附

件相關表格電子檔，可於本部網站查詢下載及運用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mol.gov.tw/>）



部長 許銘春

